**佛山市顺德区李兆基中学2024年自主招生方案**

佛山市顺德区李兆基中学创建于1995年，是一所全日制、全寄宿制的公立高中。学校先后获评首批广东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广东省教学水平评估优秀学校、佛山市教育系统先进单位、佛山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奖、顺德区普通高中教学成果突出贡献奖单位、顺德区先进学校等众多荣誉；2018年学校入选佛山市精品高中创建学校，2023年学校“人文+”项目入选佛山市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双高”行动市级高水平特色项目。学校以“厚基宏志，顺理成章”为办学愿景，致力于让每一个李中人都出彩！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双高”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佛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计划**

63人。

**二、报名办法**

**（一）报名对象**

符合2024年佛山市中考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非本市户籍的普通借读生、在我市初中学校就读以及在外地就读返回我市参加中考的学生）。

**（二）报名条件**

身心健康、志向远大、追求卓越，具有创新潜质、开拓精神和责任意识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参加初三级联考和区统考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报名时候提交九年级第二学期区一模和二模成绩证明材料（初中学校盖章）。

**（三）报名时间**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8 日。

**（四）网上报名**

1.报名网址

报考佛山市顺德区李兆基中学的学生，需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http://zsks.edu.foshan.gov.cn）进行自主招生综合评价报名登记。学生需根据我校自主招生工作方案要求上传资料并点击“确认”按钮。**学生提交“确认”后不得取消或更改所选报学校，**逾时**未经提交“确认”的报名资料无效。**

2.报名前需要准备好的材料

网上报名需提前准备学生个人学业成绩证明材料（九年级第二学期区一模和二模，或其他能够证明成绩优秀的材料）；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学科获奖证明照片等。**相关资料以附件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资料中若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重大影响属实的，学校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报名审核**

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9 日。

1.学校将对报名学生资料进行全面审核，综合评定筛选出最终参加自主招生综合评价的学生名单，并确认“审核通过”。

2.学校将在本校官方网站和公众号公示“审核通过”可以参加我校自主招生综合评价的学生名单，学生亦可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查看自主招生报名资格审核结果。

**（六）志愿填报**

1.志愿填报时间：2024年5月24-31日

2.志愿填报办法：

根据佛山市教育局文件，考生只有参加自主招生报名并且报名资格已审核通过，才能获得自主招生的志愿填报资格。考生在自主招生志愿栏目只能填报佛山市顺德区李兆基中学，不能多报或兼报。自主招生志愿，安排在提前批第一层次，被我校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层次）志愿录取；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继续按考生志愿表参与投档，不影响后续批次录取。

**三、综合评价办法**

**（一）评价时间**

中考结束后进行（具体时间由市招办统一安排）。

**（二）评价地点**

顺德区李兆基中学校内（顺德区大良街道东乐路）。

**（三）入校参与评价凭证**

学生个人身份证和入场证（届时考生通过学校公众号下载，并自行打印）。

**（四）评价项目、分值及时间安排**

初中阶段语文、英语、数学、物理四个学科，侧重评价初中阶段各学科主干知识和学科核心素养及其创新潜质，总分为300分。学科占比及测评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安排  素养 | 人文素养 | | 数理思维 | |
| 评价科目 | 汉语素养 | 英语素养 | 数学素养 | 物理素养 |
| 测评分值 | 75分 | 75分 | 100分 | 50分 |
| 时间安排 | 8:00-10:00 | | 10:30-12:30 | |

**（五）评价结果查询**

我校自主招生综合评价结果将在中考结束后5天内对考生公布，届时考生可登陆我校微信公众号，查询个人的综合评价结果，如对结果有疑问可申请复核。经核验无误后，学校将在中考结束后7天内将全体考生评价结果上传到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

**四、录取方式**

1.考生必须填报我校自主招生志愿，并参加我校自主招生综合评价。佛山市招生办参照考生中考成绩，根据考生志愿、综合表现评定档案及自主招生综合评价结果，予以投档录取。

（1）录取学生综合表现评定须达到B等级或以上。

（2）根据有效填报我校自主招生志愿（注：“有效填报我校自主招生志愿”是指已完成我校自主招生报名和确认，且填报我学校志愿，并参加我校综合评价考核）考生中考文化科成绩（不含加分）平均分下调60分，划定我校自主招生最低控制线。符合控制线上考生按我校综合评价结果从高到低录取前63名，若我校招生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综合评价结果相同，则采用“佛山市中招录取同分比较原则”优先者录取；未能达到最低控制线的考生不予录取，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2.学校未完成的自主招生计划自动收回，转为我校普通生计划在后续批次招生录取。

3.自主招生录取结果将由我校予以公布。学校将通过学校网站、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公布拟录取名单。

**五、收费标准**

学生被我校录取后，其收费标准与其他类别学生相同，以顺德区物价局核定的最新的收费为准。

持《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免收学费，享受国家助学金；家庭困难的学生提出申请后经审核可享受李兆基博士助学基金资助。

**六、咨询、申诉与监督**

**1.**咨询电话：13377658055 顺德李兆基中学 王老师

0757-22210273 顺德李兆基中学 苏老师

2.学校将按照上级要求将考生名单、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及时公布。学校门口设立意见箱，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757-22835777。

3.学校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东乐路(佛山地铁3号线东乐路站B出口即到)。

学校网址：<http://www.lizhong.net/>。

学校微信公众号：sdlzjzx1995

本方案由佛山市顺德区李兆基中学负责解释。

佛山市顺德区李兆基中学

2024年5月8日